

##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美食廣場環境管理實施要點

99.11.08 總務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9.11.23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1 號函公布

109.10.05 總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校園用餐環境品質，打造舒適整潔的用餐環境，訂定淡水校園美食廣場環境管理實施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凡美食廣場各福利業務廠商皆需遵守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美食廣場之清潔及安全維護，由福利業務廠商之管理委員會負責。
- 四、總務處各組推派稽查人員組成
- 五、每學期稽查四次，寒、暑假除外。
- 六、稽核標準：依美食廣場 6S 環境管理稽查評分表稽查。
- 七、罰則：
  - (一) 不合格項目超過五項者，將處以暫時停業至改善完畢，並罰鍰新台幣貳仟元。
  - (二) 不合格項目在五項以內者，將予以口頭勸導並限期三日內改善；口頭勸導三次仍未改善者，罰鍰新台幣壹仟元。
- 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